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8)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100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 _____ 股 (附註2) 股份 (「股份」)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3) _____
或如彼等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100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負責創業板事務之上市小組委員會批准因股份拆細 (定義見下文) 所產生之拆細股份 (定義見下文) 上市及買賣之前提下，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 (「股份拆細」) 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 (「拆細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股份拆細向本公司現有股份之持有人簽發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及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以進行及實行股份拆細及據此所涉及之任何交易。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附註5)： _____

- 附註：
- (1)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應填上。
- (2)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且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3)

請填上屬意之委任代表姓名。如無填上委任代表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 (4)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該決議案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該決議案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通告並未提及而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5)

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主要人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6)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時，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 (7)

此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 (如有) 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公證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或其續會及於大會或其續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大會或其續會，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 僅供識別